

证券代码：832393

证券简称：舒茨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1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无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及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做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苏亚苏审 [2022] 15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,174,294.3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,954,592.45 元。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变更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拟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庞磊，薛静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